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Lopal
龍蟠科技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配售事項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2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6.67%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預期約為116.89百萬港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84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ii)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購買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H股。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2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6.67%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較：

- (i) 於2025年6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59港元折讓約8.95%；及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6.02港元折讓約0.33%。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費用及徵費。淨配售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84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證書交付前未被撤銷；
- (b) 就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配售協議所擬議之事項，於完成前須獲取之一切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存檔均已辦妥並具十足效力；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禁售限制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vi)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將由本公司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A股滿足的購股權或獎勵。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且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發生下列情況，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已對或可能對配售股份之全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

- (a)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之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變更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單獨判斷，該等變更或發展已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b)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之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狀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化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變化；或
- (c)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之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或中國內地宣布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e) H股在配售期間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暫停(因配售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或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或
- (f) 中國內地或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發生變動，且對擬議之配售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h) 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宣布擬採取該等行動；或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之任何義務；
- (j)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k)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化。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協議規定妥為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20%的H股(即20,000,000股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配售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於上述條件規限下，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有關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A股				
石俊峰	212,662,195	31.98	212,662,195	31.04
朱香蘭	23,618,649	3.55	23,618,649	3.45
呂振亞	241,988	0.04	241,988	0.04
秦建	230,832	0.03	230,832	0.03
沈志勇	218,112	0.03	218,112	0.03
張羿	195,792	0.03	195,792	0.03
庫存股份	2,082,400	0.31	2,082,400	0.30
其他A股股東	325,828,935	48.99	325,828,935	47.56
H股				
承配人	—	—	20,000,000	2.92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 ²	20,000,000	3.01	20,000,000	2.92
其他H股股東	80,000,000	12.03	80,000,000	11.68
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078,903	100.00	685,078,903	100.00

附註：

- (1) 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65,078,903股(包括565,078,903股A股及100,000,000股H股)計算。
- (2)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持有20,000,000股H股之Harvest Oriental SP)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91%權益。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出現相加數值未必為總計數值的情況。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亦無變動。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鋰源」)、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有條件同意認購LBM股份，相當於完成後LBM經擴大股本的約34.01%及11.34%，認購價分別為15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該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10日完成。LBM應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不少於85%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資本及運營開支，資金將根據開發進度逐步動用。在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所需資金仍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於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及／或LBM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惟所得款項的動用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5%。截至本公告日期，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

項已獲動用。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下一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於2025年2月21日，LBM、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PT LBM**」，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LG Energy Solution, Ltd. (「**LG**」)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LBM、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PT LBM應將認購事項的約一半所得款項用於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的最終款項，其餘的一半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營運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預計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末前全部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因此概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獲動用。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預期約為116.89百萬港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84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ii)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03906)，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2465)。本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透過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本集團而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及履行相關義務，強化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之機會。配售事項亦會促進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提高生產效率。董事已探討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及最高效的融資選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普遍營業且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上市批准獲授出之日起2個營業日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5年6月12日)，或配售代理與公司另行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及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之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
「全球發售」	指	H股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代理、受委託方及／或關聯方根據配售事項所安排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止之期間(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